

長庚大學醫學系家族導師實施規章

2013/7/26

- 第一條 目的
為引導醫學系學生適性發展、理性學習及思考，以培養其健全人格及良好的生活能力，並使家族導師之輔導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規章。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醫學系家族導師。
-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務處、醫學系。
- 第四條 教師職責：
一、凡本校臨床專、兼任教師，得應聘擔任**家族教師**。
二、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以下列原則處理：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4.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家族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協助同學改過遷善，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
- 第六條 學生獎懲提報：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依「學生獎懲準則」提報學務處予以獎勵。
二、教師對學生之管教無效時或遇有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依「學生獎懲準則」提報學務處議處。
- 第七條 家族導師職責：
一、協助醫學系初步見識醫院計畫施行。
二、執行學生生活輔導
三、協助學務處理有關學生之重大與特殊問題。
四、評定學生操行成績與提報獎懲建議。
五、應參加學生及導師相關之會議，檢討有關學生之輔導問題及輔導之成效。
- 第八條 輔導工作實施：
一、生活輔導
1. 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如小組談話、個別談話等)。以協助學生解決其困難，並提供生活上、學業上、生涯發展上等輔導。若遇重大及特殊學生問題，則隨時提報討論處理。
2. 主動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背景等，並應儘量參加該輔導學生的團體活動。
二、輔導醫學系學生初步見識醫院計畫的實施及繳交心得報告的批閱。
三、熱心公勤或行為表現良好之學生應儘量在公開場合給予表揚或提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勵；若學生有違反校規情事，導師應主動瞭解與輔導。
四、學生若遇重大違規或情緒、行為異常的狀況而無法單獨處理時，除請生活輔導組協助外，以「心理輔導轉介單」(B00905)轉介諮商輔導組協助追蹤輔導。
五、每學期末評定家族導師操行分數，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九條 輔導作業評量

家族導師工作評量項目如下：

一、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

1.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2. 對醫學系初步見識醫院作業執行成效佳者。
3.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4. 參與導師生工作相關會議者。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章經醫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103 學年度初步見識醫院見習之授課時數規定：長庚大學教務處將認定授課時數 6 小時。 **